



风采

全国检察系统先进人物事迹选编

风 采

——全国检察系统先进人物事迹选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采/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588 - 4

I . 风… II . 最… III . 检察官 - 英雄模范事迹 - 中国 - 现代
IV . K825 -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739 号

风采

——全国检察系统先进人物事迹选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75 印张
字 数: 31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588 - 4/D · 1563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向光典
典型學習，自覺踐行社會主義法治理念，推動中國特色人民檢察事業不斷向前發展。

曾志旺



二〇一六年七月

谨以本书献给投身于
检察事业的广大优秀干警！

目 录



英 烈 篇

用青春诠释检察事业

- 追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技术科科长陈革 (3)

丰碑树在人民心中

- 追记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铜仁分院
副检察长廖兴国 (14)

用生命书写正义

- 追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
审查起诉处副处长黄崇华 (26)

典 范 篇

用生命书写忠诚的人

- 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
院副检察长王书田 (41)

公正执法的楷模

——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方工 (55)

青天白云

——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白云 (64)

燃烧生命写华章

——记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白洁 (77)

一位主诉检察官的不懈追求

——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检察官蒋汉生 (93)

巾帼篇

开弓没有回头箭

——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魏竹梅 (103)

穿越光环

——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二处检察官吴春妹 (112)

柔肠利剑写正义

——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柴铧 (123)

巾帼英豪

——记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检察院侦
查监督科副科长魏艳玲 (132)

一片丹心铸检魂

——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
口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
张婉玲 (144)



生命为谁放歌

——记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李美兰 (158)

人格的力量

——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买尔言木·尼亚孜 (168)

一个女检察长的侠骨柔情

——记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袁培芬 (184)

天地无垠

——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杨洪梅 (194)

渎职犯罪分子的“克星”

——记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渎检
处处长王岚 (208)

剑锋梅更香

——记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贾春梅 (218)

青 杰 篇

阳光下的绿洲

——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丁永宏 (233)

用鲜血和正义捍卫法律的尊严

——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
院监所检察科科长陈奇劲 (244)

青春无悔

——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洪桢颢 (251)

这里有一颗启明星
——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技术科科长陈军标 (268)

中 坚 篇

- 炼锋亮剑**
——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事检察
院检察长王炼锋 (283)
- 对职责要永存敬畏之心**
——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王为民 (294)

- 在剑胆与琴心之间**
——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彭新文 (308)

- 基层检察官的榜样**
——记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公
诉科副科长张维忠 (321)

- 爱心·责任·和谐**
——记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杨璋年 (333)

洗尽铅华始成金

——记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王炳祥 (343)

倾情献检察 正义笑对天

——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检察

院反贪局侦查二科科长尹笑天 (356)

谁识曹忠彭

——记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曹忠彭 (370)

法医顾晓生 (384)

后记 (395)

英烈篇



用青春诠释检察事业

——追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技术科科长陈革



陈革，男。
广西省北流市新
荣镇人，1967年

3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2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年仅36岁。

陈革同志生前曾担任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公诉科副科长、主诉检察官、检察技术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等职。他从检13年，先后12次获得各种荣誉称号，主办各种刑事公诉案件达二百多件，主办职务犯罪案件十余件，准确率达100%，没有一件错案。他在平凡的

岗位上，以一种可歌可泣的精神，干出了一段不平凡的业绩，直到身患绝症，在生命的最后阶段他仍然坚守工作岗位，用自己年轻的生命谱写出了—曲感人的乐章。

他是磨难摧不倒的硬汉

1991年，刚从中南政法学院毕业一年多、踌躇满志的陈革正以满腔热情投入到检察工作中去时，却遭受了人生第一次沉重打击。这一年，含辛茹苦将5个子女拉扯大的父母先后身患重病。先是陈革母亲脑出血导致半身不遂，后是父亲被查出患鼻咽癌。为便于照顾父亲，陈革瞒着重病的母亲，将父亲从农村接到了检察院单身宿舍。工作之余，他一边照顾住院的母亲，一边到处奔波寻找民间土方煎熬中药为父亲治病，但父亲还是去世了。而仅相隔三个多月，陈革母亲也撒手人寰。那段时期被陈革形容为“黑色记忆”，他非常消沉，经常独自痛哭流泪，甚至觉得活着“没意思”。他说，父母都是穷苦农民，他们劳作一生、恩重如山，自己大学毕业还没来得及报答他们，他们一点福都没享就走了。“子欲养而亲不在”，这是他一生的憾事。

对生活充满希望的陈革最终还是战胜了自己，走出了阴影。他对同事讲，经历心灵沉重打击后，自己反而更坚强了，一定要好好生活和工作，这样才对得起九泉之下的父母。

他没有食言，以实际行动赢得了领导和同事们的敬重，也赢得了一串串闪光的荣誉，他先后获玉林市人民检察院、北流市人民检察院、北流市委市政府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诉人、三等功等各种荣誉11次。1997年担任起诉科（现改称公诉科）副科长，2000年任主诉检察官，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到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公诉科科长助理，2002 年任检察技术科科长（但仍留在公诉科从事公诉工作）、检察委员会委员。

但是，不幸又一次降临到陈革身上。1998 年 6 月，陈革被查出患了乙型肝炎，医生嘱咐他要注意多休息，不能太累。然而，陈革照样加班加点办案。2001 年 4 月全国开展第三次“严打”整治斗争活动后，起诉科工作量大增，为了不给别的同志增加工作量，陈革一直隐瞒自己病情，坚持在第一线办案，经常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和晚上加班办案。2000 年至 2002 年，陈革独立审查起诉案件 101 件 165 人，加班六百多小时，折合七十多个工作日。

公诉部门人员少任务重，工作辛苦是人所共知的。有人曾劝陈革以身体有病为由找领导换个科室，陈革笑着说：“公诉工作是很苦，但有挑战性，有成就感，很适合我，我喜欢做一名国家公诉人。”

长期超负荷的工作时常让陈革觉得身体不适，出现了食欲不振、睡眠不好、肝区隐痛、体重减轻、浑身无力等症状，并逐渐加重。有一次，他对同事说：“不知怎么搞的，每次开完庭后我觉得好累，好像都没有力气站起来。”

2002 年 11 月初，在领导和同事一再催促下，陈革同意到医院检查。拿到诊断书，陈革的心一下抽紧了：“肝 Ca”两字刺入了他的眼帘。文化程度不太高的妻子不知道“Ca”就是癌症，忙追问陈革“Ca”是什么意思？陈革居然笑了一下，故作轻松地对妻子说：“没事，老毛病，不要紧。”其实，CT 片清楚表明，他体内肝癌肿瘤最长的已达 11 公分，已是中晚期。这一年，陈革刚刚 35 岁。

知道病情的陈革表现出异常的冷静。他要求医生不要告诉单位和家

人，依然回到单位，因为他承办的一件盗窃案已经移送到法院，过几天就要开庭了；再就是手上正审查几件案件，其中有一件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新罪名案件，这个案件情况复杂，光案卷就有6大卷，很多证据他还要进一步审查，很多材料等着他核实补充……

可第二天，医生还是悄悄地通知了检察院领导，并告知陈革的病已经相当严重。

检察长震惊了，他严令陈革交出手上所有工作，立即住院治疗。

陈革还想讨价还价：“至少等那件盗窃案开完庭再说吧。”

检察长忍不住发火了：“不行，马上给我住院治疗！”

陈革的妻子是最晚知情的一个人。当她得知丈夫的病情后，伤心欲绝地失声痛哭。从知道自己得癌症起就没有掉过一滴泪、没有一天失眠过的陈革，看到妻子伤心的样子，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他劝慰妻子：“没有那么可怕的。现在科学发展了，不少癌症可以治愈。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机会我都不会放弃的。”按照北流市医院的要求，陈革到南宁一家大医院复检，被进一步确诊后，别人关切地询问陈革复检结果，他竟笑着说：“维持原判。”

在北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关怀下，北流市人民医院先后三次专程从南宁请专家教授为陈革治疗。年底，陈革先后两次接受了“栓塞化疗”手术。

2003年1月6日，陈革病情有所好转，医生让他在家全休，然而陈革第三天便回到单位上班要求办案，他说：“我觉得自己身体没你们想像的那样糟。科里办案任务那么重，人又少，我心里过意不去。”他知道每年岁末年初公诉科案件特别多，他知道科里每人都承办十几件案件，他怎么能够安心休养？领导怎么劝说都拗不过他。化疗手术后的陈革身体非常虚